

財團法人山本文化教育基金會公告

主旨：依據本基金會獎學金發放辦法之規定，公告本基金會 114 學年度獎學金受理申請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凡申請人之家長或監護人設籍在台南市滿三年以上，家境清寒成績優良之大學(學院)四年制一年級在校學生均得申請(二年級以上不符資格)，經本基金會董事會審查獲選者每名每月獎助新台幣貳仟元，如成績繼續優良者則獎助該受獎學生至大學(學院)畢業為止(享受公費生及研究生不受獎勵對象)。
- 二、 申請本次獎學金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，有關本基金會獎學金之發放辦法及申請表，請向本基金會(台南市麻豆區埤頭里麻佳路一段 347 號)索取或到本公司網站處(www.tydk.com.tw)下載。

董事長：王敬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 日